2024年宾阳县义务教育特岗教师

招聘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4〕1号）精神，为做好我县今年义务教育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公告。

  一、招聘计划

宾阳县招聘义务教育特岗教师65名，其中农村初中25名，农村小学40名，招聘岗位详见下表：

|  |  |
| --- | --- |
| 学校类别 | 招聘学科及数量 |
| 合计 | 政治 | 语文 | 数学 | 物理 | 化学 | 生物（科学） | 历史 | 地理 | 信息技术 | 英语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心理学 |
| 农村初中 | **25** | **2** | **4** | **3** | **2** | **2** | **2** | **1** | **2** | **0** | **4** | **1** | **1** | **1** | **0** |
| 农村小学 | **40** | **0** | **8** | **9** | **0** | **0** | **2** | **0** | **0** | **2** | **6** | **3** | **4** | **4** | **2** |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义务教育阶段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小学阶段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截至报名首日未满31周岁)。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2024年应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作为报考条件要求。

(三)报名人员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应聘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没有对应专业岗位的考生,按文理科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报考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四)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 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截至报名首日未满36周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在事业单位和特岗教师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人员;服务期未满的定向培养人员、特岗教师;在职在编公职人员;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http://tgjszp.gxeduyun.edu.cn),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5日—14日。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

3.报名及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县(市、区)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现场资格复审**

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应聘者于6月20日- 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到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55号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一楼“群众接待室”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不得进入招聘的下一步程序。联系电话：0771-8229591。

应聘者参加资格复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系统导出的《报名信息表》；

2.身份证；

3.毕业证（2024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教师资格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不提供）；

5.普通话等级证；

6.专科毕业生毕业证未能明确标注师范类专业的，需提供学院(校)出具的师范类专业证明；

7.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须提交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服务证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8.以退役军人身份报考的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以上需查验的证件均为原件和复印件（A4纸复印，按上述材料顺序排放并装订），复审不合格及逾期不参加复审者，取消应聘资格。

**（三）遴选面试人选**

本次特岗教师招聘不设开考比例，所有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如果某个岗位网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超过30人的，结合实际情况将岗位明确到具体学校，由考生在复审现场当场确认具体的报考学校。一经确认具体学校岗位后不得更改，具体学校岗位报考人数进行实时更新，并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开。

**（四）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经资格审查确定面试人选后，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将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站和宾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五）面试**

1.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后确定）。

2.程序：

（1）参加面试人员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带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候考室集中，按学科分类分别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考点于面试前一天下午16：00-18：00向考生开放，考生可到考点查看考场安排情况）。

（2）面试采用说课的方式进行。面试题目由每学科评委小组在面试前确定。考生面试时间30分钟（备课20分钟，说课10分钟)，面试使用2024年我县同学段同学科任意一册现行教材，教材由考务组提供。

（3）评委根据应聘者的面试情况，从思想内容、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仪表仪态、教学技能等方面进行赋分。

（4）说课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实行量化打分，由考官现场评分，面试成绩在本场次面试结束后集中所有面试人员现场宣布，考生逐一确认签字。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应聘者,不能作为拟聘对象。

3.根据招聘岗位报考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的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如比例内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时，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如还不能确定的，则当场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进入体检人员中，如有自动放弃的，从面试合格人选中由高分至低分依次递补。

**（六）2024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审查**

2024届毕业生须在7月20日前向宾阳县教育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进行审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rs8229591@163.com),不能提供的取消资格。

**（七）选定岗位**

报考同一学段学科的考生，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聘用学校。

**（八）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如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者，从面试合格人选中由高分至低分依次递补进行体检。

**（九）公示拟招聘人员名单**

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和考察及体检结果，经宾阳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宾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上报拟聘人员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由宾阳县人民政府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一）签订聘用合同，上岗任教**

岗位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后由县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聘用资格。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31日前。

报到时间：2024年8月31日前。

四、相关政策

（一）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管理要求,对特岗教师及时办理聘用手续、入编、建立人事档案、考核、转正定级、晋升职务、核定工资福利、户口等工作,确保特岗教师享有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统筹盘活调剂编制资源,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数内为3年聘用期满的特岗教师办理入编。

(二)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

(三)规范特岗教师管理,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必须按政策要求安排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特岗教师在聘期内,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扬;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

(四)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09〕21号)执行。3年聘期内,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需积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于服务期满3年且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3年后不能转岗。

(五)特岗教师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有关规定,自主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五、其他

 （一）报考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从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http://tgjszp.gxeduyun.edu.cn）和宾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inyang.gov.cn/bmzl/byxjyj/）了解最新情况，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本公告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做好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4〕1号）执行。

（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771-8229591

监督电话：0771-8230000

 宾阳县义务教育特岗教师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